

关于 ODM 或 OEM 认证申请说明

- 1、**ODM 模式：**生产厂负责设计产品，为一个或多个制造商贴牌生产。
- 2、**OEM 模式：**制造商负责设计产品，委托一个或多个生产厂加工产品。
- 3、**ODM/OEM 协议内容说明：**
 - 1)、某型号产品首次申请进行全项测试时若制造商和生产厂不同，则需申请人提供两企业之间（制造商和生产厂之间）的合作协议，合作协议中需要制造商、生产厂共同声明产品设计者属于谁：若产品设计者属于制造商，则后续申请可以派生新工厂（属委托加工，为 OEM）；若产品设计者属于生产厂，则后续申请可以派生新制造商（属贴牌，为 ODM）。
 - 2)、ODM/OEM 协议除上述内容，还需补充：
 - A) 制造商与生产厂签署的安全生产、销售质量责任
 - B) 生产厂需声明 ODM 产品各项条件与原已获证产品条件完全一致（适用于 ODM 协议）
 - C) ODM 认证产品与原获证产品型号差异性对照表（适用于 ODM 协议）
 - D) 合作的期限
 - 3)、若制造商与生产厂属子公司，且所有产品的申请都只存在 ODM/OEM 模式中的一种情况，则双方可一起出具一份通用的 ODM/OEM 协议，每次申请时上传该份协议。
- 4、关于合作协议中的其它要求见相关文件规定。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一部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